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；現由桃園市政府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受安置人之母親委託聲請人安置受安置人後，即長期失聯，處遇期間未能配合處遇計畫，家庭功能遲未提升，受安置人母親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養育照顧，亦無他親屬資源可以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遂於113年12月18日10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尚不足以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、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、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

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
02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
03 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
04 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05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兒少保護
07 摘要報告、受安置人戶籍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8 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
09 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12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溫苑淳